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医疗机构责任保险

合 作 协 议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机构责任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负责人：李树军

地址：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

代表人（负责人）：张浩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3368 号 1 楼、2 楼西侧

第一条 定义

一、“投保人”是指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二、“保险人”是指承保保险公司，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

三、“被保险人”是指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四、被保险人医务人员是指，执业地点为被保险人的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影像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以及医疗管理人员、进修医务人员、外聘医务人员、外请会诊医务人员、规范化培训医务人员、实习医务人员、符合多点执业条件的医务人员等。无论其处于何岗位，只要实际从事具体诊疗活动，便属于医务人员。

第二条 保费标准、付款信息及付款方式

一、保费标准

小写：¥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二、乙方账户信息:

(1) 户名: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

(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民主南路分理处

(3) 账号: 16325101040013686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由采购人支付保费。

四、缴费出单约定: 乙方在收到付款之日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保单。

第三条 保险责任范围及保险服务期限

一、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其诊疗科目、医务人员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过程时, 因过错造成患者损害, 由患者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其诊疗科目、医务人员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过程时, 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 由患者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其诊疗科目、医务人员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过程时, 未依法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 或在未向患者或其近亲属(不宜向患者说明的情形下)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 造成患者损害, 由患者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



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四、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五、保险期限： 2024年10月24日0时-2025年10月23日24时

追溯期自2023年10月24日起，承保责任期限不仅仅是保险期限，对于在保险期限之前（追溯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也予以赔偿；

延长报告期180天，至2026年4月21日，对于发生在保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和追溯期限内的保险事故，只要患者或其近亲属在延长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要求，保险人仍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保险方案

一、全年累计赔偿限额：600万元。

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8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80万元，法律费用每次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

三、附加平安医疗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80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4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24万。

附加平安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实习生医疗责任保险，赔偿限额同主险。

附加平安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外聘专家医疗责任保险，赔偿限额同主险。

四、法律费用包括：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费、诉讼费、文印费、律师案件代理费、医院职工及代理律师因处理案件支出的差旅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无需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保险人同意，但该项费用发生后，被保险

人需要向保险人说明该项费用产生的原因和去向。

差旅费标准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行〔2016〕109号）执行。

律师案件代理费标准参照《河南省律师协会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意见》最低收费比例执行。

五、免赔额：不设免赔额。

第五条 保险责任认定

医疗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和赔偿责任认定。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作为依据进行赔偿，并在保险责任及责任限额内据此足额赔付：

依据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书；依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处理意见、调解书；依据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意见和医疗过错鉴定意见；小额赔偿（赔偿费用≤2万元），医院与患者或患者近亲属自行达成的赔偿协议，小额赔偿案件的每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当年保费的10%；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以保单约定为准。

第七条 特别约定

一、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或药品

不良反应造成患者损害，保险人应负责赔偿。保险人赔偿后，医疗机构应当协助保险人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二、品牌保护、反虚假宣传条款。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不得擅自将“中国平安”、“平安”、“平安保险”等保险人品牌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若需使用，需经保险人书面授权，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保险人确认。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1）立即停止一切有关宣传活动，积极消除对保险人造成的不良影响；（2）向保险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圆整）；（3）不足以弥补保险人损失的，还应另外予以赔偿。同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反虚假宣传条款（1）：合同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反虚假宣传条款（2）：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合同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责任险-保单缴费约定。扩展条款免赔未做特别说明的，适用于主险免赔说明。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按合同中列明的付费日期交付保险费，本保

险合同自逾期之日自动解除，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理赔服务

一、属地服务

乙方联合平安产险新乡中心支公司开展属地服务，派驻当地 1 名工作人员全职甲方处提供服务，医院行政人员工作时间应在院工作，非工作时间应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到院工作，全程协助被保险人处医患纠纷的沟通、化解、调解、鉴定、诉讼等各项工作。

二、理赔方式

赔偿款直接由保险公司理赔支付给相关权利主体，不再经被保险人先行支付后由保险公司理赔。

三、理赔时效：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对事实清楚，法律责任明确，属于保险责任事故的医患纠纷案件，自保险人完成核赔，且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起，5 万以下（含 5 万元）的赔案，3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5 万元以上的赔案，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四、确定患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规则

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在同一保险期间内的案件，以医疗机构报案时填写的时间为准。

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不在同一保险期内的案件，以下述材料记载时间中最早的日期为准：患方向医疗机构或者行政部门书面投诉材料日期（患方或患方代理人签字）、司法鉴定（含尸检和医疗事故鉴定）的申请日期、人民调解申请日期、法院起诉状提交时间等与纠纷相关书面材料。

五、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结案后，患方如因同一事故再次提起赔偿请求（包括但不限于请求赔偿后续治疗费、后续护理费等），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确定应由被保险人继续承担的医疗损害赔偿费用以及因患方再次提起赔偿请求而产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应负责赔偿。

第九条 责任与义务

双方采取定期会晤，联合调研、培训、会议等形式加强交流，定期通报相关政策、合作进展等。

一、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保险人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5 日前向被保险人提供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应包括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

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进行必要的风险防范服务，不定期和被保险人举办研讨活动，共同探讨、总结保险及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针对被保险人的风险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灾防损建议。

三、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人为被保险人集中举办至少 4 次保险和风险防范培训，以提高被保险人相关人员的保险与风险管理知识。培训计划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培训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四、医疗争议案件属于相对隐私案件，保险人应提供保密措施，保护患方隐私。因保险人泄露患者隐私导致患方情绪激动产生意外事件（如：患者亲属疾病发作、自杀、自残等现象）的由保险人承担全责。被保险人相关赔付情况和数据，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擅自披露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医疗责任险保险期限内，乙方可在甲方处开展手术意外险推介活动，手

术意外险保险方案由乙方与患方自行协商确定，保费由患方承担。乙方的推介活动应当服从甲方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正常医疗秩序，影响正常医疗秩序的，采购人有权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医疗责任险保险期限内的推介活动。本协议履行期内，乙方在甲方处所开展的保险推介业务仅限于本协议内约定的项目内容。

第十条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地方政府调解，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或诉讼期间，本协议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及保单未尽事宜，按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疗机构责任险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77号）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签章)

代表人（负责人）：

李树军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中心支公司



(签章)

代表人（负责人）：

张浩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

第一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四）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二）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

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4、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条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 1、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 2、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

布。

(五) 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